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433號

原告 王睿謙

訴訟代理人 李宜芳

被告 廖培成

周盛琪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語

被告 廖健雄

財團法人基隆普化文化基金會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何語

被告 眾群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黃悅

被告 黃雪

葉冠宏

01 謝冠裕
02 王韜
03 被告 王俞方
04 上五人共同
05 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
06 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
07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10 訴訟代理人 陳貞樺
11 複代理人 游正義
12 被告 沈秀蘭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邱湘庭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
17 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告之訴駁回。

2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23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24 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
25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前二項情形，原告之
26 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
27 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
28 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
29 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
30 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
31 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是分割共

01 有物係屬必要共同訴訟，分割共有物之訴訟須有共有人全體
02 參與訴訟，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
03 事，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之裁判。

04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基隆市○○區○○段00
05 00地號、57-2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其中登記共有
06 人即被告莊溪河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2月16日死亡，有
07 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乃於114年2月25日
08 以113年度基簡字第433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09 10日內補正莊溪河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
10 承人之姓名、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並具狀聲明由莊溪河
11 之繼承人承受訴訟暨變更本件訴之聲明，而該裁定業於114
12 年3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然原告迄今逾期仍未
13 補正等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件查詢資料、本
14 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準
15 此，原告提起本件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之訴，既屬必要共同訴
16 訟，則其未將系爭土地原共有人莊溪河之全體繼承人列為承
17 受訴訟人，並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暨請求莊溪河之全體繼
18 承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先行辦理繼承登記，揆諸前揭說
19 明，在被告方面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至於
21 原告對莊溪河之訴部分，本院另行以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顏培容